

商標外文

鄭麗貞

近似審查基準

判斷商標是否構成近似，應就兩商標構成文字、圖形、記號各主要部分隔離觀察，視其有無足致一般購買者發生誤信、誤購之虞以爲斷，而商標之外文爲商標構成主要部分之一，如何認定商標之外文是否構成近似？此依行政院台70年經字第181一四號函准備查之商標近似審查基準所示，將外文近似之態樣分列如左：

一、外觀近似

- (一) 商標圖樣上之：外文有一完全相同者，例如：「ART」與「T.W.ART」：
- (二) 商標圖樣上之外文文字雖不相同，讀音、觀念互異，但設計形體相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Tatung」與「Tashiba」、「YELO」與「YALE」等。
- (三) 商標圖樣上之外文僅少數字母不同而外觀相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Wec-

- agor」與「Wrangler」、「WRONGLE」與「WRANGLER」、「JWCO」與「LWCO」、「LIVIBRON」與「LIVROW」等。
- (四) 商標圖樣上之外文，有一單字或主要部分相同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NEW MASTER」與「MASTER」、「NEWPOWER」與「POWER」等。

二、觀念近似

- (一) 商標圖樣上之外文意義或稱謂相同或相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Taiwan」與「Formosa」、「a」與「A」等。
- (二) 商標圖樣上之中文與外文意義相同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愛情」與「LOVE」、「星牌」與「STAR」等。
- (三) 商標圖樣上之外文與圖形意義相同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雄獅圖形與「LION」、豹圖形與「LEOPARD」等。

三、讀音近似

- (一) 商標圖樣上之外文不同，讀音相同或近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POLYSET」與「ポリセット」、「SEMKO」與「SEIKO」、「ASCOT」與「ESCORT」、「JOIE」與「JOY」等。
- (二) 商標圖樣上之中文與外文讀音相同或近似

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麥當樂」與「McDonald's」、「GEILLY」與「GEELY」等。

由上述審查基準所揭示，商標之外文在外觀、觀念或讀音方面有一近似者，即為近似之商標，惟實務上往往因商標外文字體或排列方式有異，外文近似態樣不一，實難有一致之基準，前述公佈之審查基準為一原則性之規定，基於商標採個案審查原則下，有時因審查人員觀點之不同，審查尺度便難趨一致。茲引左列實際案例，略述商標主管機關實務上判定之依據：

一、註冊第二二一八八五號「golf & design」商標與註冊第二四四八九號「golf & design」商標雖均有外文「GOLF」，惟前者之外文「GOLF」為美術圖案所構成，非屬構成近似（中央標準局中台評字第七四八一九號商標審定書）。

二、審定第二八二三九四號之外文「ELLOW」與註冊第一八四六一九號之外文「FELLOWS」，雖二者僅少數字母不同惟因讀音、外觀均區別顯然，認定不近似（中央標準局中台異字第七四一六三一號商標審定書）。

三、審定第三〇八一五七號之外文「MARKFOUR

」與註冊第一七四八八八號之外文「MARK I」，僅第一音相同，觀念不盡相同不近似（中台異字第七四二二三七號異議審定書）

四、外文「TWINRABBIT」與「TWIN」及「STARLITE」與「STAR」，因均有一單字相同，惟整體字義、外觀分別顯然，非屬近似之商標（中央標準局中台異字第七四一五三、七四一一號商標異議審定書）。

五、外文「GALE」與「YALE」雖「ALE」三個字母完全相同，惟讀音不近似，且前者為「強風」之義，後者則無意義，不能認為近似之商標（經濟部經(67)訴一三〇八九號訴願決定書）。

六、「UOP」與「UIP」、「SEC」與「SHC」、「HSC」與「SHC」，雖多數字母相同，惟因均以簡單之三個英文字母表示，並不能發音，讀音上無使人混淆之虞，非屬近似之商標（經濟部經(72)訴一三一二〇號訴願決定書及中央標準局中台異字第七四一六八、七四六六〇號商標異議審定書）。

依上所述，外文商標近似之認定固有基準可循，惟仍須有豐富之實務經驗方能作準確之判定，此則有賴對實務不斷的吸收與鑽研，方足以及達成。